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李劭軒

相　對　人　皇儀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慶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6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
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 | 利　　息 |
| 001 | 110年11月19日 | 200,000元 | 139,754元 | 112年6月23日 | 3.29% |
| 002 | 110年11月19日 | 1,800,000元 | 1,252,734元 | 112年6月23日 | 3.29%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